巴彦淖尔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

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

为了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配置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5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1号）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 本规定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(以下简称“行政事业单位”)通用资产配置行为。

第二条 本规定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，是指适用于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，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家具。主要包括《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（附表）所列资产品目。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设备、家具，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，从严控制。因保密、救灾、维稳等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 本规定是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，实施政府采购、国库支付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第四条 本规定包括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要求等内容。

（一）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，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，具体数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配置。

（二）价格上限根据市场行情确定，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，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配置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，应履行审批手续。

（三）最低使用年限根据资产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，是资产使用的底线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，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，应继续使用。

第五条 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办公设备，对未列入本标准的其他通用资产，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，从严控制配置。

第六条 市财政局根据公共服务保障要求、财力状况、政府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，适时调整和更新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。

第七条 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，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编制年度部门预算，并根据预算安排情况，在不超出按本规定计算的数量总量内，统筹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各项资产配置。

第八条 市垂直管理系统行政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定。

第九条 对于特殊单位、特殊业务，现有标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，须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内蒙古自治区主席令第181号）及市本级资产配置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审批。

第十条 本规定施行后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超标配置资产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财政（国资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 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。

附件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附表）